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G(2017)01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青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日期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



用地单位	青田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(二期)
用地位置	瓯南街道、油竹街道、温溪镇、山口镇
用地性质	公用设施用地
用地面积	用地面积: 3576平方米; 基地面积196.62平方米
建设规模	总长度11471米(其中D400管长2919米、D500管长3111米、D560管长1470米、D600管长662米、D630管长3269米、D800管长40米)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申请表及申请报告 2、规划总平面及青土预字(2017)20号 3、青发改审(2016)211号 4、青环审(2015)77号 5、青水利(2015)151号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3050542